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市 宣传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宣传阵地作用，营造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良好氛围，根据《安阳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目标，全方位、多视角、高频度开展创建宣传活动，“三创”联动，形成示范创建强大精神合力，推动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深入人心，推动我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成功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宣传重点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提炼总结经验做法，主要宣传我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新经验。

三、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开设专题专栏宣传。法规科在局网站开设专栏、专题，选取宣传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质稿件，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向局法规科积极供稿，广泛宣传我局在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做法、经验和成效。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二)设立板块展板宣传。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利用墙院、走廊、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摆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标语展板，大力宣传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进展情况以及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三)营造创建大氛围。利用建设项目，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相关工作内容，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建设氛围。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四)优化法治大环境。审批服务科和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要进一步规范优化窗口办公秩序和服务环境，严格依法办事、规范高效服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科、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抓好落实，责任到人，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形式，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带有本单位、科室特点的主题活动，广泛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经验、工作成效，形成聚焦效应，最大限度提高示范创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二)迅速宣传发动。一是加强与电视、广播等媒体的沟通和配合，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优势；二是通过微信工作群等多种形式，迅速向全体执法人员传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内容；三是各单位要通过业务工作群向各类建设项目组织发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三)规范宣传内容。宣传活动要紧扣宣传重点，规范使用宣传标语。一是宣传内容上，要紧密结合宣传重点，同时应向公众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定位和具体内容、依法治国“十六字方针”、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知识；二是在日常监督执法中，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人宣传我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市的工作要求，指导有条件的服务对象通过电子屏宣传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标语，或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及时报送资料。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宣传设置场景图片以及反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的新闻稿件或新闻线索报送市局法规科。